

良法善治,维护公平正义

本报记者 钱 伟 王璐怡 黄 彦 陈久忍 县委报道组 朱 敏 共享联盟遂昌站、黄岩站 雷晓云 詹 成 牟 浩 通讯员 杭互法

立善法于天下,则天下治。高水平建设法治中国示范区,浙江要让法治这一手真正硬起来。回眸十年发展历程,率先开启法治中国建设在省域层面实践探索的浙江,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引领下砥砺前行,取得了丰硕充盈的实践成果、有效管用的制度成果和与时俱进的理论成果。一张张法治“名片”更加闪亮,一个个“全国领先”不断涌现,各领域法治化水平全面提升。十年,法治浙江建设亮出哪些新招?百姓又有怎样的获得感?一起来听浙江人的法治故事。

法治让发展蹄疾步稳

本报记者 钱 伟

法治浙江建设至今16年。浙江坚持将法治建设作为深入实施“八八战略”的重要内容,始终沿着习近平同志开创的法治浙江建设道路砥砺前行。尤其近十年来,法治浙江建设领导机制日益健全、总体格局基本形成、制度体系不断完善、功能作用充分发挥,先发优势逐步凸显,继续走在全国前列。

浙江,成为审批事项最少、办事效率最高、营商环境最优、群众和企业获得感最强省份之一,被公认为全国法治化程度最高的省份之一。

我们看到,经济先发地区法治先行的发展道路渐已形成,以党委领导、服务大局、法治为民、数字赋能、整体智治为特色的浙江法治经验,为法治中国建设贡献了浙江智慧。

我们看到,浙江成为全国唯一的“大综合一体化”行政执法改革国家试点,行政执法权责统一、权威高效,群众与政府打交道不再需要“到处找部门”。我们看到,全省创成全国法治宣传阵地基地8家,数量居全国第一,“诉源治理推广”全国,“人人学法知法、人人守法护法”成百姓共识,法治浙江建设群众满意度达92.26%。

在不断提升完善的法治呵护下,美好生活有了更可靠、更有力的保障。

法治根基愈加坚实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、医疗保障条例、公共数据条例……紧扣高质量发展、新经济新业态和民生,一个个极具浙江辨识度的“全国首部”,使重大改革决策于法有据。

法治活力持续迸发。从首个在网上完整晒出省市县三级政府部门“权力清单”的省份,到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模式在全国推广,从商事登记、无证明化等涉企改革,到乡镇(街道)合法性审查全覆盖,政府“革命”不断升级,换来法治化营商环境一次又一次跃升。

法治为民充分彰显。全国首家互联网法院,推广在线诉讼和电子送达,群众不用跑就能打官司;数字法治应用,形成在全国、全省有影响力的标志性成果,智慧司法全域推进;市县乡村四级公共服务实体平台,加强律师驻村(社区),确保群众获得便捷高效、均等普惠的法律服务。

法治精神浸润人心。从“法律六进”到“宪法十进”,从52家省级青少年法制教育基地到400余家省级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,社区大普法格局迭代升级,公民法治素养提升,全国、省级民主法治村(社区)涌现,法律走进千家万户。

立法科学、执法严明、司法公正、普法深入,浙江经济社会发展在法治轨道上蹄疾步稳,法治浙江成为“重要窗口”最靓丽的风景线之一。

在“大综合一体化”行政执法改革上率先突破,全面建设法治政府;在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上率先突破,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;在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上率先突破,加快建设法治社会;在构建省域依法治理体系上率先突破,全面推进网络空间法治化;在构建规范高效的司法监督体系上率先突破,加强司法权运行的制约和监督;在以数字化牵引法治化上率先突破,建设智慧型法治省份……

如今,浙江,正确定建设法治中国示范区的目标,以法治化、数字化改革为驱动,凝聚“融”两个先行的澎湃动力,为法治中国贡献更多的浙江探索、浙江经验!



2021年4月,数字法治综合应用门户正式上线。 拍友 王志浩 摄



浦江县公安局民警进行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。 拍友 王志浩 摄



员额法官进行宪法宣誓。 拍友 王志浩 摄

台州市黄岩区北洋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王鹏:从怕到盼,是对我们的最大肯定

去年11月,台州市黄岩区北洋镇综合行政执法队成立。这是黄岩区实行“大综合一体化”行政执法改革以后,成立的第一支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伍。我也因此有了一个新身份——北洋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。



浙江是全国唯一的“大综合一体化”行政执法改革国家试点,黄岩区的“大综合一体化”行政执法改革走在全省前列。我和队友经常感慨,我们站在了改革的最前沿。

改革最直观的变化,体现在群众对我们的称呼上。我听老队员讲,十多年前,他们还常被群众叫作“城管”,很多人对这个词语的印象其实不那么好,也存在一些误解。如今,随着综合行政执法领域改革的推进,越来越多习以为常我们“执法队”。

在我看来,称呼的变化,反映的是法治政府建设日渐深入人心和群众对我们工作的认可。此前,我担任黄岩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北洋中队中队长时,遇到部门执法权之外的违法事项,经常有心无力、苦不堪言。

“原来指你们来,现在给你们来。”改革后,我们一改过去多部门多次上门检查的情况,推出“综合查一次”跨企业巡查,针对信用好的企业,我们半年查一次。检查时,我们还会收集企业诉求,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。今年以来,我们还会收集协助解决企业留抵退税、稳岗用工、法律援助等诉求52条。

“从怕到盼”,我想这是对我们的最大肯定。



北洋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向商户出具指导意见书。 拍友 王敏哲 摄

杭州互联网法院信息技术中心主任、员额法官陈暮:用互联网方式审理互联网案件

马上要开庭了,庭审现场却只有法官、审判庭没有当事人座席,原、被告双方以在线视频方式出现在了电子大屏幕上。通过视频,大家各自陈述、质证、辩论。证据早在开庭前就已上传,一键点击就能在线查看。庭审结束后,文书可以通过电子方式直接送达。



浙江在全国率先创新设立杭州互联网法院,打造互联网司法新模式,让这样的画面成为我和同事的日常。

时间回到2016年,浙江高院首次提出设立互联网法院的改革设想。不久后,我当时所在的杭州铁路运输法院就接到了先行先试的筹备重任。

筹建互联网法院,算得上前无古人。前期,我们到高校、互联网企业、政法机关等做了大量详实的调研工作。杭州是中国电子商务之都,信息经济发达的同时,涉及电子商务的纠纷也越来越多。有数据显示,2013年到2016年,杭州各基层法院受理电子商务案件从600余件增加到上万件。

涉网案件的出现,是互联网时代出现的新问题,给司法工作带来新挑战。改革就是要不断满足群众对司法的需求,用互联网方式审理互联网案件。我们在筹备改造中有别于普通法院,减少法院的立案窗口,扩容机房,增设各种信息化设备,设计首个互联网审判法庭,铺设的各种线路更是普通法院的三倍,在硬件改造上率先“互联网+”。同时,深入推动信息化在司法中的应用,探索打造全流程在线的诉讼平台,实现起诉、调解、立案、举证、庭审、宣判等审理全

流程在线化。这是互联网审判实务工作开展的基础。

2017年8月18日,经过不到一年的筹备,杭州互联网法院正式挂牌,一个全新的法院诞生了。



杭州互联网法院审判法庭开庭现场。 杭州互联网法院供图

遂昌县新路镇蕉川村党总支书记、村委会主任张建宏:小村规推动乡村大蜕变

“遵国法、守村规……”如今走进我的家乡遂昌县蕉川村,无论是墙上的宣传栏,还是村民家中的茶几案头,这样写成“三字经”的村规民约随处可见。



浙江在全国率先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(社区)创建,近10年来创建力度不断加大,持续走在全国前列,其中一个重要抓手就是村规民约。我们村也因为多次修改完善村规民约,从“软弱涣散落后村”变成了“先进示范重点村”。

蕉川村是浙江最大的杂交水稻制种基地,蕉川村又是其制种核心区,有“江南粮仓”的美誉。然而过去村里沿用以前的村规民约来治理村庄。那时,村规民约更像是管与被管的约定,条款都不能怎么样,如果怎么样就怎么处罚之类,不合理也不合规。

这样的村规民约没多久就變得效力不强,很难落实。记得当时有这样一条:在家门口乱堆乱放罚款50元。一开始,违规的村民还愿意掏钱接受处罚,但没多久,一些村民就不肯遵守了,有人问“凭什么罚款”,村干部答不上来。加上村集体负债,村里时不时就有矛盾纠纷,导致村庄发展慢,环境脏乱差。

我担任村党总支书记、村委会主任后,村里从规范村规民约着手,推进民主法治活村。新的村规民约不再是村干部说了算,而是由村民代表一起参与讨论制定。同时为了保障村规民约的合理合法,在制定过程中,我们还邀请乡里的法律顾问和乡贤中的法

律界人士共同商量。制定好后向全村公示,通过后才能生效。

这个过程也是给村民普法的过程。新村规民约的最大变化,不仅是解决村里存在的突出问题,更将村民反映最多、要求最迫切、思想认识比较统一的事项列起来。



蕉川村的“三字经”版村规民约。 本报记者 黄彦 摄

法治浙江建设大事记

- 2012年** 省第十三次党代会提出,加快建设经济强省、文化强省、科教人才强省和法治浙江、平安浙江、生态浙江,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。
- 2013年** 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提出,着眼于促进社会公平正义,完善建设法治浙江和平安浙江体制机制,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程序化,提高全社会法治化水平。
- 2014年** 省委十三届六次全会审议通过《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全面深化法治浙江建设的决定》,提出总体要求、目标任务和具体举措。
- 2015年** 省委召开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动员部署会,启动新一轮司法体制改革工作;省人大常委会分两次确定温州等5个设区的市和嘉兴等4个设区的市可以行使地方立法权(杭州、宁波原有地方立法权)。
- 2016年** 省委召开法治浙江建设十周年纪念大会暨“七五”法治宣传教育部署会,在新的起点上全面深化法治浙江建设。
- 2017年** 省第十四次党代会提出,统筹推进“六个浙江”建设,在提升各领域法治化水平上更进一步、更快一步,努力建设法治浙江。
- 2018年** 根据《浙江省机构改革方案》,省委建设法治浙江工作领导小组调整为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,下设立法、执法、司法、守法普法四个协调小组,并将办公室设在省司法部。
- 2019年** 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工作规则、协调小组工作规则、办公室工作细则。
- 2020年** 省委印发《法治浙江建设规划(2021—2025年)》,成立省委深化法治化改革工作专班,部署推进法治浙江建设六大抓手,启动新一轮法治浙江(法治政府)建设示范创建。
- 2021年** 省委召开法治浙江建设工作会议,系统总结法治浙江建设15年来的实践经验,系统部署打造法治浙江建设10张“金名片”工作任务;出台《关于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 加快建设法治中国示范区的决定》,要求到2035年建成法治中国示范区;《浙江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(2021—2025年)》《关于深入推进法治社会建设的实施意见》等规划配套出台。省人大常委会创新法治政府建设监督工作,在全国率先审议通过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职情况的报告。
- 2022年** 省第十五次党代会提出,牢牢把握让法治这一手真正硬起来的要求,高水平推进平安浙江法治浙江建设,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高地,《浙江省加快建设“大综合一体化”行政执法改革试点工作方案》获中央复同意并全面部署实施。(本报记者 钱伟 通讯员 丁皓 整理)

我们这十年·来自浙江基层的报告